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涉及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的行政职权 事项委托清远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5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府办〔2017〕65 号）	3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648 号）	6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的操作细则 （粤教助函〔2017〕29 号）	7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7〕1 号）	14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知〔2017〕222 号）	16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5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涉及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的行政职权事项委托清远市实施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涉及省级职教
基地（清远）建设的行政职权事项
委托清远市实施的决定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建设效率，省政府决定将下列 9 项涉及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的行政职权事项委托清远市实施。委托事项实施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至省级职教基地（清远）建设完成时止。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备注
1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节能评估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局	
2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局	
3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概算审核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局	
4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5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6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的施工图预算审核	省财政厅	市财政局	相应增加有关预算审核费用

序号	委托事项	委托单位	受托单位	备注
7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 的用地预审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8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 的节地评价	省国土资源厅	市国土资源局	
9	省级职教基地（清远） 的项目投资审计	省审计厅	市审计局	相应增加审 计经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7〕6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省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体系，充分发挥医保在医改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权益、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到 2017 年底，各地级以上市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数不少于 1000 个，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病种范围，进一步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支付方式。到 2020 年，全面建立符合我省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结合各地具体情况，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

（二）大力推行按病种分值付费。采用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确定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后，将病种的费用以分值体现，年底根据各医疗机构所提供医疗服务的总分值及地区医保支出预算指标，得出每个分值的实际价值，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分值付费，促进医疗机构合理控费、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按病种收付费的费用，包括诊疗过程所涉及的诊查、护理、床位、检查检验、手术、药品等全部费用。将日间手术和符合条件的门诊特定病种纳入按病种收付费范围。参保人住院手术前在同一医疗机构的门诊必需检查费用可纳入当次按病种付费结算范围。合理确定病种收费、付费标准，并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广州、深圳继续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工作，按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情况，科学制定疾病诊断分组，合理确定付费标准。

（三）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各地级以上市要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开展糖尿病、高血压、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特殊慢性病门诊治疗按人头付费，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对于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采取按床日付费。

（四）实施适合医联体发展的支付方式。在全省城市地区和有条件的县域大力推广罗湖医疗集团的做法，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到基层，提高定点医疗机构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提高质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在其他

医联体内转诊住院的患者，可连续计算起付线，不降低相应级别医疗机构医保政策规定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全面推开同级医疗机构、医联体内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并实现检验检查资源共享。

（五）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实现医保对医疗服务全方位全流程监控。各地级以上市要完善与支付方式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建立医保医师管理制度，医保监管有效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考核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2017 年底，全省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2018 年底，医保智能监控覆盖所有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三、配套改革措施

（一）强化医保基金管理。研究推动医保省级统筹，增强医保基金统筹共济能力。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确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细化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确保基金支出稳定可控。总额控制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儿童、妇科、肿瘤、眼科、心理等专科医院适当倾斜。可按照总额控制指标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预拨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

（二）完善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规范基本医保的责任边界，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地级以上市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要针对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制定差别支付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倾斜力度。

（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重点监控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医疗总费用、收支结构、大型设备检查阳性率，以及检查检验、自费药品、医用耗材等占医疗收入比例情况，严肃查处不规范医疗行为，确保门诊和住院人次均医药费用不超过全国同级同类医院平均水平。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接收社会监督，并为患者就医选择提供参考。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

（四）落实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总结完善深圳市药品集团采购做法，坚持集中带

量采购，合理管控药品价格。允许医疗机构自行选择在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和广州、深圳药品采购平台上采购，鼓励三个平台形成有序良性竞争的态势。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在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

四、保障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付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谈判协商机制，并会同发展改革、卫生计生部门制订按病种收费标准。卫生计生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管理，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编码、医疗服务操作编码的统一。财政、中医药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各地级以上市要按照国办发〔2017〕55号文和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年12月底前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7〕64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省政府同意成立省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林少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	张爱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鲁修禄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吴紫骊	省地税局局长
成 员：	欧 斌	省财政厅巡视员
	黄文沐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程 萍	省农业厅副厅长
	洪伟东	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

李华东 省地税局副局长
王光辉 省法制办副主任
曲延玲 人行广州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作为专项工作临时性机构，主要负责研究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工作重大事项，审议有关政策标准、制度办法，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环境保护厅、地税局承担。有关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省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广东省国家助学贷款 还款救助的操作细则

（广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11 月 16 日以粤教助函〔2017〕29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制定目的

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规范还款救助操作、有效防范风险、实现高效运行，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切实帮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参考《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75 号）（以下称《操作规程》），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节 主要内容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由金融机构开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称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称校园地助学贷款），主要内容包括基本要求、救助对象及条件、操作流程和其他工作等。

一、基本要求。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规范资金管理和账户管理；明确相关单位的管理职责。

二、救助对象及条件。明确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救助对象，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需要准备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操作流程。规范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操作流程，明确初审和复核各环节工作，以及各相关单位的职能与责任。

四、其他工作。规范救助完成后的后续管理、征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其他相关事项。

第三节 概念界定

一、国家助学贷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通过教育部门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的，享受财政贴息的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

二、借款学生：指通过教育部门和经办银行的审核，在校期间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在校生成毕业生。

三、还款救助：指省学生助学工作管理中心（以下称省助学中心）、有关地市、各高校利用学生资助相关资金，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四、基层机构：指组织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称县级中心，含个别以市为单位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市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组织办理校园地助学贷款的高校。

五、申请人：指向基层机构提出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六、被救助入：指通过还款救助申请和审查，获得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一节 救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学生奖助基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以及其它用于高校学生资助的资金。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由各普通高校按上述还款救助机制的资金来源渠道提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主要从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中优先安排，省助学中心会同经办银行在向县级中心拨付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时，预先提取还款救助备用资金（提取比例根据还款救助金额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额度来确定），存入省助学中心在经办银行设立的还款救助资金账户。

二、还款救助资金的账户管理

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省级还款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日常管理和使用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各高校可视需要是否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

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资金来源和账户管理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照上述条款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并视需要是否开设还款救助专门账户，还款救助资金和账户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二节 职责分工

一、省助学中心

省助学中心负责全省的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落实工作，主要包括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的设立，资金的归集、保管和统筹使用，组织县级中心开展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指导高校落实资金并开展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汇总全省还款救助申请材料等信息等，对基层机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县级中心

县级中心负责本地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中心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三、高校

高校负责本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受理工作，主要包括落实还款救助资金，归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申请人补充完善提交材料，向省助学中心汇总报送申请人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经办银行

经办银行负责配合省助学中心和基层机构做好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专账的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资金的明细核算、资金划付和入账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救助对象及条件

第一节 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包括五类借款学生：

- 一、死亡、失踪的借款学生；
- 二、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
- 三、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借款学生；
- 四、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五、家庭经济困难，经济收入特别低，确实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

第二节 救助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要件

一、死亡、失踪类

申请人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失踪证明以及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类

1. 丧失劳动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对借款学生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2. 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学生，申请人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借款学生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

三、遭遇重大自然灾害类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借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申请人必须于受灾当年提出申请，且需要提供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因灾导致经济遭受重大损失的相关证明。

四、患有重大疾病类

借款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需要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的条件，申请人提供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济收入特别低

1.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且未就业或就业后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申请人根据类型需分别持《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贫困户帮扶记录簿》、《就业创业证》、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等有效资料到基层机构办理。

2. 毕业借款学生本人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家庭经济困难且还本宽限期后收入仍低于广东省公布的贫困线，申请人需持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等有效资料到基层机构办理。

3. 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的毕业借款学生的相关证明，由借款学生本人户籍所在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出具，收入低于广东省公布贫困线证明必须由经办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节 救助原则

一、救助重点

原则上，还款救助机制重点救助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第一、第二类借款学

生，原则上必须给予救助。第三、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优先给予救助。

二、救助标准

1. 第一、第二类借款学生，可以申请一次性代偿全部应还本息；第三、第四、第五类借款学生，只能申请代偿当年应还本息。

2. 国家鼓励被救助人员待经济状况好转后，根据本人经济能力，全额或部分返还代偿资金，返还资金将全部存入省助学中心还款救助资金专账（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或存入高校指定账户（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返还资金用于以后年度救助工作。

第四章 操作流程

第一节 申请受理

一、申请办理

1. 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学生，申请人可以向基层机构提出还款救助申请。其中，生源地助学贷款向县级中心提出申请，校园地助学贷款向高校资助部门提出申请。

2. 对于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需要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地，分别向相关基层机构提出申请。

3. 还款救助申请人可以是助学贷款的借款人或者共同借款人。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重病等原因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可由借款学生的亲属代为办理，代办人需要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或授权书；因死亡、失踪无法自行提交申请的，根据实际情况可由基层机构归集资料后代为办理。

4. 在日常工作中，基层机构发现符合救助条件但未提出申请的借款学生，可主动联系并协助有关当事人申请办理还款救助。

5. 申请人在现场办理还款救助申请时，应持身份证、助学贷款合同以及其他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6. 第一至第四类借款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 4 月和 10 月提出申请；第五类学生原则上需在每年的 10 月提出申请。

二、资格审核

1. 基层机构在收到还款救助申请后，需要按照申请条件的不同种类审查相关材料，确保申请要件真实完整。对于材料不完整的，应明确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并协助其办理。基层机构要向申请人讲明，通过审核后，还款救助资金将直接支付给经办银行，用于偿还贷款本息，不会发放给被救助人员。

2. 在材料审查无误后，基层机构指导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其中，第一至第四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附件 1）；第五类情况的申请人，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I》（附件

2)。

3. 基层机构在完成材料审核后,应通过实地走访、入户调查、电话访问、校地联动等方式完成审核。如有必要,基层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适当范围内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表见附件7)。

4. 审核完成后,基层机构将通过审核的申请表汇总并存档备查,同时填写《XX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3)或《XX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附件4),上报至省助学中心。

第二节 资金划付

一、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1. 省助学中心归集全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后,汇总并编制《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附件5),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入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

2. 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入还款救助金额后,编制《XX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附件8),尽快反馈给省助学中心。当月15日(含)之前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月20日。当月16日之后收到的还款救助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下月20日。每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含)之间收到的救助还款材料,救助金额应计算至当年12月20日。还款救助金额包括收到还款救助材料时未清偿的借款合同对应的本金及利息、逾期本金、逾期利息、罚息。

3. 省助学中心收到经办银行反馈的《XX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将救助资金从还款救助资金专用账户划拨至经办银行助学贷款还款专用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高校资助部门将审核通过的被救助入相关材料提供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核定所有通过审核的被救助入还款救助金额后,尽快反馈给高校资助部门,高校从指定账户将需要还款救助学生的贷款本息转入还款账户,经办银行在收到救助资金后,要尽快完成入账处理,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标记。

三、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助学贷款的还款救助

地市或高校单独与金融机构开办的助学贷款,其还款救助申请办理、资金划付等工作,由相关地市或高校参照上述条款与经办银行协商后按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一节 后续管理

一、失信惩戒

还款救助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救助理由，伪造相关要件，骗取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基层机构可以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经办银行可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人执行名单；对于申请金额较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二、征信管理

1. 对于第一至第四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

2. 对于第五类救助，经办银行应视情况，负责办理变更借款学生个人征信的不良记录，但可将救助情况在个人征信系统中进行标注。

第二节 档案管理

一、工作要求

1. 还款救助档案应单独成盒，与助学贷款其他信贷档案分开编号管理。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附件 1、附件 2）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材料及附件 7，由基层机构存档，无需报送省助学中心和经办银行。

3. 附件 3、附件 4、附件 8、附件 9，由省助学中心存档。

4. 附件 5、附件 6，由经办银行存档。

5. 其他档案管理要求可参考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发的《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二、归档范围

详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附件 10）。

第三节 信息安全

基层机构和经办银行要切实做好还款救助信息安全工作，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规范还款救助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

第六章 附 则

一、本操作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各基层机构可根据本操作细则制定具体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本操作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 I

2.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表Ⅱ
 3. XX 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4. XX 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6. 广东省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情况汇总表
 7.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公示表
 8. XX 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9. XX 银行校园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资金明细表
 10.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归档材料清单
- （上述附件此略）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 动员局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粤民规字〔2017〕1号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委），各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为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统一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当地统计部门发布的统计数据为准）40%的标准发放，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财政局要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标准纳入优抚工作区域协调机制的协调范围，确保同类经济地区各县（市、区）优待金标准地区差异合理。

二、义务兵服役期间个人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其家庭在享受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 （1）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200%；
- （2）获得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50%；
- （3）立一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0%；
- （4）立二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60%；

(5) 立三等功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30%；

(6) 获得优秀士兵的，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5%。

年内多次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者优秀士兵的义务兵，按其当年所获得的最高等级奖励的一次性增发优待金比例，增发一次性优待金。

三、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不低于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 2 倍发放。

四、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由义务兵入伍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其他在非户籍所在地入伍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由征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放。

五、服满义务兵役期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义务兵服役期限 2 年发给。提前退出现役的义务兵，从批准入伍之日起服役时间不满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其家庭优待金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 12 个月计算。

六、根据《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义务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家庭不再享受优待金。

（一）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或者被选取为士官、被提拔为军队干部的；

（二）士兵从部队考入军校后，超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限的。

从地方直接招收的军事院校学员和军队文体类专业人员的，其家庭不享受优待金。

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直接支付到义务兵家庭或个人账户。县级财政部门可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代理发放，代理金融机构应选择免收账户管理费用的银行、信用社，县级人武、民政部门应当为义务兵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开设接受优待金的账户。条件具备的地区应积极推进资金发放“一卡（折）通”，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等渠道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八、每年征兵工作结束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将当地征兵办提供的本年度征集新兵登记造册名单和测算所需资金数额清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科学测算编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度预算，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发放到位。

九、县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法的单位和个人，除追回资金外，按照有关法律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通知由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军区动员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军区动员局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知〔2017〕2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财政局、工商局、版权局、金融局（办）、银监分局、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7〕2 号）的要求，经省法制办审核同意，决定废止《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知〔2012〕207 号）。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版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2 日